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12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85,70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会议以 12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744 名激励对象因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等原因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114,16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626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7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09,788 股，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71,954.44 元。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2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